

附錄四

教育部補助原則或要點共同架構

壹、文書格式

一、一律橫書。

二、一律為「一、(一)、1、(1)、①」格式。如果只有一層，一律為「一、二、三…」格式。

三、要點名稱以標楷體 18 號粗體，發布日期文號以標楷體 12 號細體書寫，其餘均以標楷體 14 號細體書寫

行距 20pt，邊界：上 20pt 下 20pt 左 24pt 右 24pt

(範例)：

一、

(一)

1

(1)

①

貳、內容架構

一、表頭

1. 名稱：定為○○原則或○○要點。

2. 要點發布日期、文號。

(範例)

○○○○○○○○○○○○○○原則(或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教 育 部 臺○○字第○○○○○○○號令發布

二、依據

1. 法規。

2. 行政規則。

3. 行政計畫。

(範例)

依據：

本要點依○○○○○○○○○○訂定之。

三、目的

1. 條列式，首句載要旨。

2. 自由發揮。

(以上「依據」與「目的」二項，可視補助內涵分點或合併表達)

(範例)

1. (依據與目的分點訂定之)

一、依據：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並對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之界定，指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島嶼內，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設戶籍居住之離島，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與連江縣境內島嶼、台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2. (無依據，以目的性訂定之)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特依「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訂定本要點。

四、補助對象

補助範圍、對象及適用期間。

五、補助基準或原則

1. 補助經費之項目內涵及基準。
2. 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之規定。
3. 支用項目之限制。
4. 受補助者須配合之事項。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期間。
2. 申請程序。
3. 申請(或計畫書)文件。
4. 審查期限。
5. 審查方式(包括內部審查、委外審查、會議審查、書面審查)。
6. 審查程序。
7. 審查原則。

(以上七小項得視實際情形分為申請作業、審查作業二項；若篇幅大者，亦得就實需將七小項提為獨立項次)

七、經費撥付與結報

1. 經費之動支程序(指申請單位須配合之程序)。
2. 受補助單位之會計事務處理(如透列預算或納入校務基金)。

3. 結案後之結報作業（含結報期限）。
4. 應否提報成果報告。
5. 結餘款是否繳回（部分補助是否按比率繳回）。

（範例）

1. 各縣市政府原則應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除經本部同意得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外，仍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2. 經費撥付、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1. 考核方式（制定目標時，應考量是否可考核及考核方法之可行性）。
2. 考核結果之獎懲措施（如是否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著作權之歸屬及利用之規範。
2. 其他事項。